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与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庞源租赁与天成机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8月10日，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成机械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天成机械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建设机械。

2015年8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庞源租赁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庞源租赁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建设机械。

####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950,138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建设机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上市公司还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各方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相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建设机械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实施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